

海南省政府发布通告

海南自由贸易港18日正式启动全岛封关

新华社海口12月16日电(记者王春福)海南省政府12月16日对外发布通告称,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自2025年12月18日起,海南自由贸易港正式启动全岛封关。

与此同时,《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2号)、《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25〕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58号)、《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商务部公

告2025年第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59号)等一系列文件,自正式启动全岛封关之日起施行。

解答封关热点问题

《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百问》中英文版出版发行

据新华社《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百问》中英文版近日由人民出版社、外文出版社、海南出版社、英国新经典出版社联合出版,面向全国及海外发行。

全书分11个部分,回应和解答了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紧密相关的100个问题,这些问题涵盖自贸港税收政策、贸易投资便利、基础设施建

设、人才引进、旅游消费等多个方面。全书通过一问一答形式,配以生动的图片、图示和内容链接,解答广大干部群众关心的封关热点问题,帮助读者理解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政策框架和未来发展方向。该书既是面向海内外读者的自贸港封关政策普及读物,也为各界人士在自贸港创业发展提供了实用参考。(记者杨湛菲)

《“混装”方式出岛货物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印发

明确“混装”货物出岛进内地流程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黄君)为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二线口岸”通行便利化水平,规范对通过“混装”方式自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的海关监管货物管理,近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口海关联合印发了《“混装”方式出岛货物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细化明确出岛流程。

该指引所指“混装”方式出岛,是指由海南自贸港内运输企业(以下简称“承运人”)安排一辆运输车辆载运一个或多个海南自贸港内企业(以下简称“货主”)的海关监管货物,并同时载运非海关监管货物,通过滚装方式经“二线口岸”海关监管

通道出岛进入内地的情形。包括:载运同一货主的一批或多批海关监管货物,并同时载运非海关监管货物;载运多个货主的海关监管货物,并同时载运非海关监管货物。

指引所指海关监管货物,是指自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的“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享受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的保税货物、自境外进入海南自贸港时放宽贸易管理措施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

适用“混装”出岛业务的货主、承运人,应是《海南自由贸易港“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管理若干规定》所规定的高级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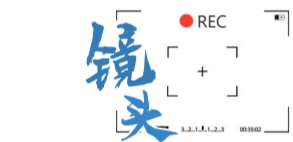
企业、“白名单”企业。适用“混装”出岛业务的货物,应是独立包装的货物。不适用于散货。货主通过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选择承运人,发起核放清单委托申报授权,并提供需托出岛的海关监管货物关联单证信息。

承运人在货主委托授权范围内,通过“海南自贸港物流监管服务系统”,以车辆为单元,关联一个或多个海关监管货物关联单证,向海关汇总填报核放清单。核放清单填报要求,按照《海口海关关于启用海南自由贸易港“二线口岸”核放清单的公告》(海口海关公告2025年第11号)执

行。对同车载运的非海关监管货物,承运人需同时填报相关货物信息。货主在托运海关监管货物时,应向承运人如实提供所托运的海关监管货物标签,并由承运人将标签张贴在海关监管货物外包装明显位置。在配载装车时,承运人应对海关监管货物、非海关监管货物做合理分区。

“混装”运输车辆应经“二线口岸”海关监管通道通行出岛,并接受海关监管。

对仅载运多个货主的多批次海关监管货物、未同时载运非海关监管货物的,参照该指引,由承运人向海关汇总填报核放清单。



联合执法巡逻 维护海域秩序

12月16日至18日,中国海警局南海分局组织直属第三局、直属第四局,广东、广西、海南的海警局联合海南省相关涉海部门,在海南岛周边海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有效维护海南岛周边海域治安秩序,进一步深化执法协作机制,检验提升海陆联动能力。

行动期间,海警、公安、海关缉私等职能部门分时段、分区域组织海陆联合执法巡逻,深入港口、码头和海上从业船舶开展反走私普法宣传,针对封关后海上走私、偷渡等执法场景,区分海上目标态势感知、海空立体侦搜、编组协同拦截、海陆联合查缉等内容进行执法演练。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杨晓晖 通讯员 程乃钦 李昂 艾晓彬)

马村边检站主动靠前服务,高效监管防风险 港口安全尽在掌握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黄康)12月16日,在澄迈县马村港,当纽埃籍“荣耀3”号轮停靠在锚地后,海口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马村边检站(以下简称马村边检站)民警乘拖轮到达该轮并登船开展入境检查工作。

民警认真核验每一名船员身份信息,逐一对照船舶开展细致检查,核对船舶进出口岸的相关证件。仅半小时,民警便完成全船人员的入境检查。

为进一步便利人员通关、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运输往来自由便利,马村边检站推出“送检上船”服务,为船方节省通关时间和节约费用。

自11月18日起,马村口岸全面投入全岛封关运作合成演练与“7×24小时”热运行“大考”,不断检验系统、优化流程、锻炼队伍。为更高效地服务相关产业发展,马村边检站建立“人装结合海陆空立体化管控”模式,港口实况全景“尽在掌握”。同时,马村边检站自主研发的“行政许可到期提醒云平台”自动发送许可逾期预警短信,既防范了服务对象的违法风险,又主动提供了更加靠前的服务。



封关不是“封岛” 这些说法不准确!

新华社海口12月16日电(记者吴茂辉 罗江)海南自由贸易港将于本月18日封关运作。封关不是“封岛”,内地居民去海南旅游、出差照样方便;关于“避税天堂”“房子变成离岸资产”等说法也不靠谱……

传言一:封关等于“封岛”,内地居民去海南不方便了。

真相:封关运作后,内地居民进出海南的管理方式和现在一样。

封关主要是对“物”的管理升级,对“人”的流动影响不大。未来,海南与境外之间称为“一线”,货物进出更自由便利;海南与内地之间称为“二线”,主要是管住货物和税收,防止走私。

对于普通游客,无论是通过机场、港口从内地来海南,还是从海南回内地,都和现在一样。未来,随着服务提升,大家的旅行体验还会更好。

传言二:封关意味着自贸港建成了。真相:启动封关运作为自贸港建设

中的重要里程碑,但远不是终点。

可以把封关看作自贸港开放发展新阶段的开始。根据规划,到2025年初步建立自贸港政策制度体系,到2035年政策制度体系和运作模式更加成熟,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高水平自贸港。

从国际上看,成熟的自由贸易港,从封关启动到功能完备,都经历了几十年的发展过程。海南自贸港封关后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仍需稳步推进各项改革。

传言三:海南会成为“避税天堂”。

真相:海南的税收优惠政策有严格限定,目标是发展实体经济,绝非打造“避税天堂”。

所谓的“避税天堂”往往意味着无差别超低税率、信息不透明和监管宽松。这与海南的税收政策有本质区别。比如,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是针对鼓励类产业企业,并且要求企业在海南“实质性运营”——得有真实的办公、人员和业务,不是开个空壳公司就能套利。

同时,海南建立了严格的反避税规则和金融监管体系,通过“电子围网”等技术手段,构建“开放而有秩序”的税收环境和“放得开、管得住”的资金流动环境,打造的是“制度型开放高地”,欢迎的是真正来投资兴业的企业。

传言四:海南的房子会变成“离岸资产”。

真相:海南房产仍受国内法律和政策约束。

“离岸资产”通常指投资者在其居住国家或地区之外拥有的、脱离本国监管的资产。封关后,海南虽实施特殊政策,但仍在国家法律和宏观管理框架内。房地产调控会因城施策,但遏制投机炒房、保障居民住房需求的原则不会动摇。海南房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益依然受国内法律法规约束,其价值将主要取决于自贸港实际发展带来的居住、办公需求提升,以及岛屿资源的稀缺性,而不是被炒作作为脱离监管的投机标签与符号。

海口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保护劳动者权益

为800余名劳动者追回上千万元工资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肖翰)12月16日,海口市检察院召开“农民工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检察”新闻发布会,通报近年来海口市检察机关农民工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

据介绍,近3年来,海口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农民工权益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2件,其中,磋商4件,检察建议7件。工作中,海口市检察院充分发挥市区一体化办案机制,在全市范围开展农民工权益保护专项监督,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今年开展专项监督期间,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积极沟通、同向发力,依法查处纠正一批侵害农民工权益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未落实“八项制度”、欠薪等违法情形案件12起,处罚10起,罚款44.55万元,移送公安机关3起,为808名劳动者追回工资1056万元。截至今年11月,海口纳入海南省工资支付监管平

台的在建工程项目共357个,各项制度落实率较检察监督前已显著提升。

据了解,海口市检察机关近年来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不断加大对劳动者权益特别是农民工权益保护的办案力度,通过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提升监督质效,办理典型案例,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者合法权益;研发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精准发现行业监管漏洞和违法行为问题线索;督促行政机关打通信息壁垒,强化协作,使行政监管由“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延伸,逐步提升监督的精准性、时效性;坚持系统思维,充分发挥市区一体化办案机制作用,实现农民工权益保障系统治理、溯源治理;强化协作配合,注重发挥磋商、检察建议等审前程序独特作用和优势,强化与相关行政机关沟通协调,探索出一条检察监督与行政监管紧密协作的成功经验。

聚焦海南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动态

座谈协调啃下“硬骨头” 屯昌枫木镇综治中心解决一小区两件难题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职宇 通讯员吴俊峰)近日,屯昌县木色香城小区2名业主代表拿着一面锦旗走进枫木镇综治中心,对该中心为小区解决了两件难题表示感谢。

据了解,木色香城小区建成多年,此前小区没有业委会,小区里的事没人牵头管,存在垃圾清运不及时、公共路灯损坏没人修、宽带网络无法覆盖等问题。物业与业主间的矛盾时有发生。枫木镇综治中心得知这一情况后,第一时间将其列为重点民生事项。工作人员多次到小区走访,逐户倾听居民的意见。针对部分居民对业

委会成立流程不了解、意见不统一等问题,枫木镇综治中心组织宣讲会,解读相关规定,发放流程指引手册;同时牵头搭建沟通平台,邀请社区、物业与居民代表面对面座谈,耐心化解分歧。经过1个多月的努力,该小区首届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从此,该小区居民有了反映诉求、维护权益的“主心骨”,小区管理逐步走向规范有序。

另一件难题是宽带网络接入。因历史遗留问题,该小区长期未接入宽带。枫木镇综治中心多次组织通信公司、物业与业主代表座谈协调,啃下了“硬骨头”,让宽带通到小区的家家户户。